

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 项目设备采购（一标包：康养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25 号-1-RY001



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RUIYU ZHAO BIAO DA LI YOU XIAN GONG SI

招 标 人： 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设备采购（一标包：康养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设备采购（一标包：康养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5号-1-RY001
- 项目名称：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设备采购（一标包：康养设备）
- 采购需求：采购康养设备
- 预算金额：546.74万元
- 供货期限：竣工验收后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 供货地点：吉林市丰满区
-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 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

(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76号

联系方式：李宏宇

联系电话：0432-64663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江华街 199 号江华丽景 A 号楼 1 层 4 号网点

联系方式：赵洪佳

联系电话：0432-620112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洪佳

联系电话：0432-62011223

4、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丰满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 称：吉林市丰满区民政局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76 号 联系方式：李宏宇 0432-646632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瑞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江华街 199 号江华丽景 A 号楼 1 层 4 号网点 联系方式：赵洪佳 0432-62011223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丰满区（养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新建项目设备采购（一标包：康养设备）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25 号-1-RY001
4	供货地点	吉林市丰满区
5	采购需求	采购康养设备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2.77%，中央预算内资金 26.95%，区财政资金 0.28%
7	出资比例	100%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9	供应商资格要求与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必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财务要求：应出具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 （4）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p>(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不召开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提问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提问，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采购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p>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上发布，所有投标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p>
15	偏离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服务要求条款允许正偏离（满足招标人的正向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19	采购预算	546.74 万元
20	最高投标限价	<p>546.74 万元</p> <p>注：各供应商如出现明显低价，经评审后发现为恶意低价竞标行为及超过投标报价的均按废标处理。</p>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料	
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3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p>投标保证金形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银行电汇或转账； 2、现金（非现钞）； 3、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 4、投标保函。（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9348 万元，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为保证投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准确存入指定账户及保函合法性，避免出现因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误而导致无效标，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p> <p>收款单位：吉林省瑞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77 50</p> <p>联系人：赵洪佳 联系电话：0432-62011223</p> <p>注：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按废标处理，保证金凭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 3758894006@qq.com。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否则后果自负。</p>
24	商业信誉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不良行为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纪、违约以及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事件的记录。需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公司 (案由: 单位行贿罪) 和个人 (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 (案由: 行贿罪) 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6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 文字要求清晰, 语言要明确。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进行书写及签署, 并逐页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 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 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 均应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在修改处加盖公章及签字。
30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 U 盘三个。(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 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 纸质投标文件必须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最终版本进行打印递交。 注: 1. 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 中标结果公示后, 要求投标单位将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 U 盘 3 份邮寄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用于存档使用。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方式	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09:00 前 (北京时间)。 政采云线上开标。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开标程序	按照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自动生成的顺序。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 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的招标代

		<p>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法为：采购预算×2%。</p>
36	申请人应注意的事项	<p>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详尽的技术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列出了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指标，在性能等各方面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指标。</p> <p>2、除了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外，投标响应的技术指标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p> <p>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应按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开标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如有变更，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工期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康养设备和厨房设备供货应符合现行国家法律及法规要求，厨房设备安装应具有保障安全措施和能力要求，到达国家相关合格标准。</p> <p>4、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办法。在整个招投标工作期间，采购人将对申请人的业绩、财务能力、履约信誉、对其他已中标项目情况等进行复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资格要求，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将弄虚作假的申请人记入诚信档案，取消其在全省招标采购市场1~3年的投标资格。</p>
3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9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40	质保期	1年。
41	履约保证金	/
42	付款方式	设备进场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60%，货到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5%，质保期结束满一年后付剩余5%。
43	关于报价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	虚假投标	在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或采购人后期验收过程中，一经发现投标人虚假投

		<p>标，经核实，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p>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p> <p>一、业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一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

人员参与的除外),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需要保存纸质投标文件的, 可采用投标人或代理机构评审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打印封装的形式保存。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 保证金交纳银行: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 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 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 win7 或 win10 系统, IE10 版本及以上, 运存 \geq 4G

(二)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 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 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 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 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投标项目, 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及时查阅, 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 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否则将无法解密。

		<p>四、技术支持</p> <p>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p> <p>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p> <p>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46	相关废标条款	<p>1、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标内容存在异常一致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文件预算用同一造价锁号造价软件制作的。</p> <p>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p> <p>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p>
47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p>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二、供应商须知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采购人”指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项目答疑会但组织踏勘现场。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附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的答复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中发

布。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答疑文件处下载。否则，后果自负。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7.2 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后果自负。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采购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人帐户，并必须携带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章）参加开标会并领取收据。

采购人特别声明：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电子保函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应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汇单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

详见投标人须知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 22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投标保证金将一律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退还。

11.7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签订合同；b. 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8 如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形式的，请务必仔细阅读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若因未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的，后果自负。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投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5. 密封：

15.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书正本单独包封、所有副本包封到一起，正副本不得再包封。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字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样式见附件。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3 个（载体为 U 盘），内容与正本一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可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办理。

15.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将给予废标、解除合同及赔偿损失，同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5.6.1 虚假的资料。

15.6.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开标：（此条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投标，相关规定详见前附表）

16.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

16.2 开标会由采购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6.3 开标时，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6.6 采购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6.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否决处理。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 一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符合性）进行审查：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

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否决投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招标、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招标、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招标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招标；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否决投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供应商资格）审查和技术（符合性）审查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额外捐赠。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1、对于供应商投标人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2、对于供应商投标人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2）对于技术评分项目 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3%的加分。

3、投标产品同时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0.3预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相关媒体上公示一个工作日，如果没有异议，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如果供应商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应当具体、明确并提供事实依据。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4.2 招标方按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24.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询问、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5.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1.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1.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1.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2 质疑

25.2.1 质疑期限：

25.2.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5.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5.2.2 提交要求：

25.2.2.1 以质疑函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2.2.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5.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招标文件”指此次项目的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采购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限按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

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由供方负责。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书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项目名称）。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

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____年。

12. 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

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 / 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

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其他

28.1、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

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_____

_____（需方）需求的_____（货物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配送产品明细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_____元。需方承诺供货结束且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款_____%。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 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____%。

6.2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产品样本、样品、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	尺寸及材质说明以及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药浴桶（小腿及足部）	1. 材质:橡胶木 2. 表面防腐:水性环保漆 3. 桶箍材质: 304 不锈钢 4. 分体式熏蒸机一键启动时间温度可调 5. 熏蒸机功率 1000W 配有足底按摩	个	12
2	电脑中药熏蒸多功能熏蒸床（含熏蒸机）	1. 温度 a) 熏蒸温度: 0~60℃, 级差 1℃, 允差±3℃; b) 煎药温度: 60℃~99℃, 级差 1℃, 允差±3℃。 2. 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 级差 1min, 允差±30s, 治疗结束有蜂鸣报警, 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3. 操作控制系统: 微电脑控制, 治疗时间设置, 一键启动设置, 熏蒸部位加热设置。 4. 进水系统: 电脑自动进水加水系统, 根据蒸汽煎药槽（锅）, 煎药蒸发水分量进行实时补充水量, 让煎药锅时刻保持最佳水量, 提高加热效率, 保证蒸汽量, 提高治疗效率。 5. 保护功能 a) 防干烧功能: 治疗仪熏蒸水槽液位低于防干烧液位线时, 可自动断电, 防止干烧。 b) 双重温控保护: 熏蒸治疗时, 启动双重温控保护, 设备加热故障时, 治疗仪在出气口处温度达到 60℃, 第二路保护启动, 停止加热, 故障排除后, 设备才可重新使用。 C) 水电分离系统, 永不触电。 6. 蒸汽最大产生量: 应不低于 500mL/h。 7. 床体: 全床体外观及框架结构, 采用全钢制作, 经久耐用, 外部进行多层烤漆。 8. 阻温装置: 外部床体和内部煎药锅链接处, 用实木板挖空镶嵌技术, 很好的阻断煎药锅与外部钢制床体热量的传输, 安全高效的控制热能, 很好的节约电能。 ★9. 熏蒸罩: 采用 PVC, 不锈钢, 高档皮革组合而成, 坚固耐用, 全手工打造。 10. 控制台: 数码管显示窗口。 ★11. 熏蒸部位: 既可局部熏蒸, 也可全身熏蒸, 颈椎治疗熏蒸头枕。	套	12

		<p>12. 移动装置：采用单向万向脚轮控制系统，治疗师单手即可轻松移动床体位置。</p> <p>★企业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企业取得国家优秀国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证书 ★企业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产品由中国人民保险承保</p>		
3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p>1. 身高测量：超声波测量（超声波测量通过超声波号筒缩小波束角，波束角小于±10°排除环境障碍物干扰）</p> <p>2. 自动温度补偿：消除环境温度变化对测量结果的影响）</p> <p>3. 体重测量 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具有偏心负载功能，灵敏度高，线性好，测量快速精准，耐疲劳，寿命长）</p> <p>4. 体型：国际通用身体质量指数（BMI）</p> <p>5. 显示方式：7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屏显示屏</p> <p>6. 测量范围：身高：20—200cm、体重：1kg—500kg。精确度身高：±0.5cm 或±0.1cm、体重：±0.1kg</p> <p>7. 可折叠功能：采用双金属折叠扣的方式，折叠完总高 120cm，移动更方便。</p> <p>8. 语音提示：测量过程提示及测量结果播报，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播报。</p> <p>9. 热敏自动打印：高速热敏打印机，换纸方便可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电话等。</p> <p>10. 测量速度：5 秒倒计时功能，测量快捷，每小时可测 480 人次。</p> <p>11. 使用温温度-20-40℃ 20%-85%RH</p> <p>12. 工作电压 AC110V- 220V 50HZ/60HZ</p> <p>13. 待机功耗 6W</p> <p>14. 外形设计 测量、显示、打印一体化，模具一次成型的铝合金机身，符合人体</p> <p>★ 软件：身高体重体型智能测量软件 并能提供证明材料</p>	套	12
4	医用电子血压计	<p>★1. 测压原理柯氏音测量法直接测量</p> <p>★2. 显示面板模拟水银柱</p> <p>★3. 袖带内含柯氏音听音传感器. 测量范围：40-200 次 / 分脉搏 分辨率：1 次 / 分测量误差：±5%可检测血压测量过程中可能影响测量结果的手臂动作测量误动检测测量中判断</p>	套	12

		4. 袖带佩戴情况，通过“袖带佩戴错误”标识提示用户是否正确佩袖带袖带佩戴自检测量过程中脉搏的间隔不规律时，在测量结果中将显示“不规则脉搏图标”		
5	快速血糖仪+采血笔	<p>1. 检测方法：葡萄糖脱氢酶法</p> <p>2. 血样要求：新鲜静脉，动脉，新生儿，毛细血管全血</p> <p>3. 血量要求：大于等于 0.6 微升</p> <p>4. 检测范围：0.6mmol/L-33.33mmol/L</p> <p>5. 检测时间：5 秒</p> <p>6. 重复性变异系数：<=4.0%</p> <p>7. 免干扰物质：190 种</p> <p>8. 消毒方式：除试纸条插口外无缝设计，支持喷洒消毒操作</p> <p>9. 红细胞压积范围：大于等于 10%-65%</p> <p>10. 批间差：每批试纸需要更新校准信息，不接受统一校准信息</p> <p>★11. 仪器和试纸原装进口</p> <p>12. 联网功能：支持 Wifi 联机，支持有线联机，支持 USB 传输</p> <p>13. 条码识别：支持一维码、支持二维码</p> <p>14. 支持设备：Pad、电脑、手机</p> <p>15. 软件功能：支持室内质评、室间质控、高低血糖风险提示、电子签名、操作人员权限控制</p> <p>16. 危机值和非法质控：危机值和非法质控时仪器端和软件端同时提示</p> <p>17. 电子病历：电子病历可直接调用报告，软件支持直接支持报告出具功能</p> <p>18. 软件架构：软件架构为浏览器调用 B/S 架构</p> <p>19. 实例支持：支持超过 300 人同时操作软件，并有实例支持</p> <p>20. 成功案例：已有大于等于 3 家 JCI 认证医院使用</p> <p>21. 软件认证：提供中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套	12
6	哑铃（含架）	<p>1 磅 2 件、2 磅 4 件、3 磅 4 件、4 磅 4 件、5 磅 4 件</p> <p>用途：进行肌力和医疗体操训练</p> <p>材质：型材、橡胶</p> <p>结构形式：底座、脚轮、哑铃</p>	套	12

7	OT 综合训练台含训练器材	<p>1. 用途：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眼手协调功能，训练患者感知能力及大脑对图形的识别能力，并能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提高上肢日常活动能力</p> <p>2. 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分指板、分指板（弧形）、铁棍插板、木插板、套圈（立式）、几何图形插板、认知图形插板、模拟作业工具、上螺丝、上螺母、磁性钮</p>	套	12
8	训练用扶梯（三面）	<p>1. 扶手杠调节范围（mm）：0~200</p> <p>2. 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kg)：70</p> <p>3. 阶梯额定载荷(kg)：135</p> <p>4. 用途：用于患者恢复日常上下楼功能</p> <p>5. 阶梯台高度：100mm、120mm、240mm</p> <p>6. 中间台高度 600mm</p> <p>7. 材质：型材、多层板、地板革</p> <p>8. 结构形式：阶梯、扶手</p>	套	12
9	多功能训练器（八件套）	<p>1. 用途：组合训练，用于运动全身，改善全身关节活动范围</p> <p>2. 组件：前臂旋转练习器、腕关节屈伸训练器、</p> <p>3. 肩关节回旋训练器、复式墙拉力器、</p> <p>4. 肩梯、肋木、滑轮吊环训练器、肩抬举训练器</p>	套	12
10	上下肢电动康复训练器	<p>1. 固定功率：80W-180W 可调，可自主调节；</p> <p>2. 额定电压：AC220-240V</p> <p>3. 额定频率：50Hz</p> <p>4. 设备能够对脑梗中风偏瘫/脑瘫、关节多样化僵硬、截瘫、下肢发冷麻痹、四肢瘫痪、四肢发冷麻痹、帕金森综合症、神经紊乱、骨质疏松、术后长期卧床等需要主动或被动运动康复的老人或儿童进行有氧运动及康复训练。设备配有超大 LCD 显示屏，显示屏上具有主动/被动/无极/自动四种训练模式选择；</p> <p>5. 产品有语音播报功能，更适合老年人使用，防止了因视力不好对产品操作不当的错误！</p> <p>6. 产品有防痉挛/正反转功能，主动阻力是 8 个档位可调，每档阻力为 0.1KG 左右，被动速度是 15-65 转/分钟；</p> <p>7. 产品有无极调速功能，速度切换以 1 转为单位递增或递减；</p> <p>8. 可同时对上下肢<四肢连动>进行康复训练，更加利于增强四肢协调能力；</p> <p>9. 产品设计人性化，有前后及上下调节功能，以达到不同高度的人都能使用；</p>	台	12

		<p>10. 设备具有防痉挛功能，在痉挛发生时可自动反转，快速减慢至停止；</p> <p>11. 采用三孔曲柄设计，灵活调整脚踏安装位置，适用于不同身高的人群使用；</p> <p>12. 具有定时功能，使用者可根据需要选择设定 5、10、15. 20. 25. 30”</p>		
11	膝关节磁疗仪	<p>一、磁疗性能</p> <p>1、磁场脉冲频率：2Hz~10Hz；</p> <p>2、磁感应强度：中心表面最大磁场强度为 50mT±15mT；</p> <p>3、治疗定时范围：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p> <p>4、★磁疗模式：三种，聚焦模式（M1:极性相同，动态交变脉冲磁场）和顺磁模式（M2:极性相异，动态交变脉冲磁场），交替模式；</p> <p>5、★磁疗强度：0-10 档可调</p> <p>二、电疗性能</p> <p>1、电疗模式：F1、F2、F3 三档；</p> <p>2、输出脉冲频率：15Hz~38Hz；</p> <p>3、输出脉冲宽度：0.15~100ms；</p> <p>4、输出脉冲幅度：0~21V±2V；</p> <p>5、治疗定时范围：0-99，调节步长为 1，单位为分钟。</p> <p>三、其他参数：</p> <p>1、电源：AC220V±22V；50Hz±1Hz；</p> <p>2、输入功率：≤150VA+10%；</p> <p>3、操作方式：触摸操作+一键飞梭；</p> <p>4、★显示方式：彩色触摸屏；</p> <p>5、治疗方式：磁疗，低频电疗；</p> <p>6、通道数：单通道，通道里面包含 2 组电疗输出，1 组磁疗输出；三组输出均可单独启停；</p> <p>7、根据患者的病情不同，磁疗、电疗既可同时治疗，又可分开单独进行治疗。</p>	台	12

12	PT 训练床	<p>由床架、升降床面、控制装置、伸缩推力电机（手动升降型除外）、可锁定气弹簧装置组成。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患者配合治疗师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方便治疗师对患者全身各部位进行诊断、检查、治疗、按摩。</p> <p>技术参数：</p> <p>1、电源：AC220V 50Hz DC24V。</p> <p>2、额定输入功率：190VA。</p> <p>3、规格（mm）：1950mm×660mm×560mm, 允差±5%</p> <p>4、最大起升重量：200kg。</p> <p>★5、升降功能：治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0~300mm 范围连续可调，允差±10%。</p> <p>★6、头部段面两侧手臂托架功能：调节行程 0~200mm，允差±20mm。</p> <p>★7、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 ~+30° 连续可调，允差±3°。</p> <p>★8、腰胸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 ~+25° 连续可调，允差±3°。</p> <p>★9、左右双下肢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 ~+40° 连续可调，允差±3°。</p> <p>10、床面采用专用环保防潮、防菌、防火材料。</p> <p>11、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持点动开关，可进行点动升降治疗床面。</p> <p>12、生产厂家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3、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14、生产厂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15、为了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生产厂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p> <p>16、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p>	张	12
13	PT 凳	<p>1. 规格：Φ60×43×42~53cm，铝钢结合，带液压油缸，360° 旋转。凳面上升载荷≤15kg, 凳面下降载荷≥25kg</p> <p>2. 说明：治疗师对患者进行手法治疗时的可移动式坐具</p> <p>3. ★企业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称号</p> <p>★企业取得国家优秀国产医疗器械产品目录证书</p> <p>★企业取得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本产品由中国人民保险承保</p>	个	12

14	活动平板(医用慢速跑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跑步面积: 1260*430mm; 2. ★马达: 2.5HP (1800W) 3. ★速度范围: 医疗慢速跑步: 0.1—12.0km/h; 4. ★跑板厚度: 16mm ; 5. ★电动坡度调节范围: 1-15 度; 5. 荷载: 120kg; 6. 功能: 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屏, 即时显示速度, 心率, 运动模式; 7. 适用范围: 借助下肢力量带动平板进行步态训练, 适合于各类患者的耐力训练, 步态训练、下肢关节活动范围练习, 也用于正常人室内健身运动。 	台	12
15	太空漫步机 (椭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手长度可调、阻力可调 2. 液晶显示时间、次数等参数 3. 下肢关节活动度及肌力训练。用于下肢关节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台	12
16	划船运动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缸力值调节档数 12 档, 2. 坐垫中心至脚踏板距离 70~105cm, 3. 最大承载能力 135kg, 4. 功能: 腰背肌、上肢屈肌群、下肢伸屈群的肌力及耐力训练。 	台	12
17	麻将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 4 个椅子, 两套麻将, 防尘罩, 筹码牌; 2、低噪音; 3、整机全铜线束; 4、可折叠; 	台	12
18	三维多功能牵引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电压: 220V±22V 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 100VA; 3、治疗时间: 0~99min 任意设定, 步进 1min, 允差: ±30S; 需提供证明文件; 4、持续牵引时间: 0~9min 任意设定, 步进 1min, 允差: ±30; 需提供证明文件; ★5、间歇牵引时间: 0~9min 任意设定, 步进 1min, 允差: ±30; 需提供证明文件; ★6、成角动作范围: +30° ~-10° 可调; 7、旋转动作范围: ±25° 连续可调; ★8、腰椎牵引参数: 0~990N 任意可调, 步进 10N; 主动牵引行程: 0~200mm; 牵引速率变化不大于 60N/S; 需提供证明文件 9、颈椎牵引力: 0~300N, 步进 10N; 10、颈椎牵引行程: 0~300mm; 	套	12

		<p>11、医务人员均可控制牵引力大小，操作方便；</p> <p>12、颈椎牵引曲度可以调节；</p> <p>13、三维立体全方位牵引功能；</p> <p>★14、牵引功能，具备上成角牵引、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侧扳复位）；</p> <p>15、微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治疗模式，具备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p> <p>★16、机身配有急停旋钮式开关，急停开关按下设备停止运行；保障患者牵引过程中的安全，</p> <p>17、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99kg，患者应急线控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p> <p>★18、产品具有二类医疗器械证明及 CE 认证证书；</p> <p>★19、生产企业应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p>		
19	电动按摩椅	<p>1. 外观高雅时尚</p> <p>2. 根据专业按摩设计的自动程序提供给您最好的按摩。</p> <p>★3. 采用独特的微电脑触摸屏，自动定时按摩。操作简单易懂，老少皆宜</p> <p>4. 靠背具有揉捏、指压、推拿多种按摩手法。</p> <p>5. 肩部、手臂、坐垫和腿部设有气囊，可实现肩部，手臂、臀部和腿部肌肉进行挤压按摩，快速消除疲劳，促进血液循环。</p> <p>6. 蓝牙音乐, 随身享，有效舒缓身心压力</p> <p>7. 靠背和腿部具有热敷作用，可以促进血液循环</p> <p>8. 腿部特设自由弹性伸缩功能(15-20CM)，使腿部自然达到最佳状态，满足不同身高。</p> <p>9. 足底滚轮刮痧功能，最大化的强化脚底按摩区域。</p> <p>10. 采用优质 PU 环保呼吸皮。</p> <p>11 一体式免安装。</p>	台	12
20	轮椅	<p>1、超轻简易快速折叠；</p> <p>2、刹车灵敏；</p> <p>3、加长坐宽；</p> <p>4、110KG 升级承重；</p> <p>5、车架：合金材质；</p>	辆	20

21	无菌柜	<p>储药柜（900*400*18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器械柜采用优质不锈钢板轧折而成，防腐蚀、抗耐磨、不老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大方。 2. 整体柜体采用钢板厚度均为 0.8mm, 对开玻璃门结构。 <p>配药柜（900*400*18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器械柜采用优质不锈钢板轧折而成，防腐蚀、抗耐磨、不老化、表面光滑、平整、美观大方。 2. 上层设为 2 个对开玻璃门，柜里边有 3 层隔板。 3. 下层为两个对开门柜子，柜里面设有隔板一层。 <p>无菌处置台(1200*700*8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2. 厚度不小于 0.8mm、 3. 台面采用 1.2mm 不锈钢板经过剪折加工，折弯制成。 4. 采用多道工艺进行精致处理。 5. 外观平滑，光洁，亮丽。看不到焊接的痕迹 <p>污物车（950*500*9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和钢管氩弧焊接而成 2. 布袋采用高级防水帆布制成 3. 脚轮采用万向静音脚轮，灵活自如，承载力大。 <p>感应洗手池(1200*650*1800m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手池主要由热水器、感应水龙头、洗手液盒、洗手池主体组成。 2. 材料构成主要不锈钢材料为 201 普通龙骨支架等混合材料 	套	12
22	急救八件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PVC。 2、包含简易呼吸器一套，氧气袋，口咽通气道，金属丁字开口器，一次性牙垫，金属压舌板，一次性压舌板，一次性开口器 3 型号：成人型 	套	12
23	护理床（铁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节功能：背部升降调节 0~75° 起腿 0~35° 2. 主体框架：整床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材，主梁使用 40*80*1.2mm 经精加工焊接成型，坚固耐用，表面采用先进的静电粉末喷涂技术，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 3. 床头床尾采用优质不锈钢管，机器一次涡弯成型。 4. 床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板材厚 0.8mm，冲压成条型，床扇框为 30*30*1.2mm。 5. 护栏：不锈钢护栏防尘又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可以承受 50 公斤拉力负荷，稳固、不易损坏、防夹手、操作方便。 6. 采用优质静音耐磨脚轮，单独制动。 	张	144

		<p>7.手摇柄：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材质，内置金属件，万向节联轴结构，坚固耐用。</p> <p>8.配置：床头柜、床垫、50套小桌板。</p>		
24	护理床（实木）	<p>1.床体承载力 300 kg，能充分保证床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p> <p>2.床板采用 0.8mm 优质冷轧带型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坚固耐用，美观大方。床面为凹面，具有透气孔，且强度高，具有防滑功能。床板四周焊接有加强筋，内嵌加强衬板，承载力大，安全性高。床面各段使用全钢件连接，避免塑料件承重、摩擦易损坏。</p> <p>3.床体静态最大载重：400kg，床体动态最大载重 300kg</p> <p>4.背板折起角度 0°-75°，腿板折起角度 0°-45°，背板升降为双支撑设计。</p> <p>5.床头床尾围栏采用优质实木颗粒板成型，表面经多道工序打磨后喷漆，表面色泽光感饱和。挂钩式，互换性强，拆卸方便。外形美观，强度高，清洁便利，色调柔和。</p> <p>6.床体表面采用国际先进的静电喷塑处理，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性能。耐化学、耐腐蚀和电绝缘，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喷塑涂装材料为绿色环保无毒产品。</p> <p>7.摇杆传动关节件采用全钢件，升降丝杠采用 45#钢挤压成型，具备双向过盈保护装置。丝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任意摇动不会脱落。</p> <p>8.两套隐藏式摇杆系统，摇杆手柄铸铁件制作，耐磨、轻便省力、无噪音，操作轻松自如。</p> <p>9.木纹色铝合金折叠护栏，可收缩平放，强力支柱；优质铝合金横梁，表面做硬化处理。上、下支座为金属冲压件组合而成，中部为五支铝合金护栏支柱，护栏开关为 ABS 工程塑料，带防夹手功能。操作便利，强度高，经久耐用。</p> <p>10.脚轮采用 5 寸制动万向轮，耐酸碱、抗腐蚀、防缠绕、不易生锈、制动稳定可靠，滚动平稳无噪音。四轮独立刹车。</p> <p>11.床体四角预留输液架插孔，不锈钢输液杆 1 根。</p> <p>12.床垫尺寸与病床配套，内置 2cm 海绵和 4cm 天然棕垫，外层为防水布，两侧配有透气孔。冬夏两用。”</p> <p>13. 配备床头柜、床垫、50套小桌板。</p>	张	256
25	吸痰器	<p>1、高负压、低流量</p> <p>2、电源：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p> <p>3、输入功率：≤90VA</p> <p>4、极限负压值：0.08MPa±0.01 MPa</p> <p>5、负压调节范围：在 0.003MPa 至极限负压值内任意调节选择。</p> <p>6、瞬时抽气速率：≥15L/min</p> <p>7、噪声：≤65dB(A)</p>	台	12

		<p>8、贮液瓶:1000mL, 一只</p> <p>9、熔断丝:F1.5AL 250V ϕ5X20mm10</p>		
26	多功能电动护理床	<p>1. 床面采用 1.0mm 厚度的碳钢管使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满焊工艺焊接。表面无锋棱。</p> <p>2. 床头采用 ABS 材质吹塑成型, 表面光光滑。开关设在内侧, 可轻松拆卸, 可插床头卡。</p> <p>3. 配备 ABS 静音脚轮, 独立刹车, 刹车方便稳定。聚酯材料不掉色, 耐磨。金属件为铝合金压铸, 坚固稳定。</p> <p>4. 床体采用全自动流水线静电粉末喷塑工艺, 色泽鲜艳, 附着牢固。</p> <p>5. 护栏为全金属件护栏, 立柱为不锈钢材质, 双梁为铝合金材质, 开关把手为冲压件。经久耐用。</p> <p>6. 配备的洗头盆, 便盆均为 ABS 材质注塑工艺产品。</p> <p>7. 输液架为铁质输液架, 表面喷塑, 结实耐用。</p> <p>8. 餐桌板为压缩木, 两侧塑料件采用聚酯材料。</p>	套	20
27	紫外线消毒灯车	<p>1. 灯臂结构:可折式单灯臂</p> <p>2. 灯臂调节角度:0-180</p> <p>3. 灯管功率:1*150W</p> <p>4. 定时范围:15、30、60、90 分钟、常开</p> <p>5. 单支灯管辐照强度:$\geq 400 \mu w/cm^2$</p> <p>6. 灯管寿命:$\geq 1000h$</p> <p>7. 电源电压:$\sim 220V \pm 22V 50Hz, \pm 1117$</p> <p>8. 输入功率:150VA</p> <p>9. 机身材质:碳钢</p>	台	18
28	沐浴床	<p>1. 床体承重不小于 200KG;</p> <p>2. 床板连接件: 采用 3mm 厚全钢件连接, 活动支架, 背部床板采用双“V”型双支撑卸力结构, 结构卸力均匀、分散。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病床的安全性能以及最大限度减少摇杆受力, 有效延长摇杆及病床使用寿命, 后期的维修、维护更简单。</p> <p>3. 防腐: 床体表面防腐采用酸洗磷化, 超声波除锈, 静电粉末喷塑, 塑粉喷涂厚度$\geq 1mm$, 抗冲击耐腐蚀, 且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和耐用性;</p> <p>4. 护栏: 双侧设有折叠式不锈钢加长护栏, 护栏上端达到 115 公分, 金属连接件加固更安全耐用, 带有锁件, 防夹手装置, 护栏放下后可 180° 旋转, 使用方便、安全、牢固/方便上下床, 减少二次伤害。可承受上下 100 公斤的拉力或压力等负荷。</p>	张	20

		<p>5. 静音轮：带 5 寸豪华静音脚轮，分控独立刹车装置，脚轮为万向脚轮，轮面耐磨材料，内置自润滑轴承，不缠异物，静音耐磨；脚轮材质适合在 PVC 地板上使用的材质，确保不会损坏 PVC 地板表面</p> <p>6. 床垫：采用高韧性环保皮划艇料制成，材料通过 ROHS/EN71 等标准；垫内夹高密度 EVA；柔软舒适，耐高温、严寒，不易变形，不易老化；可拆下清洁消毒</p> <p>7. 摇柄：床体摇柄数量为 2 个，可折叠摇柄，使用时打开，不用时折叠，简单方便；丝杠材质使用 45 号钢锻造而成结实耐用，旋转轻松。</p>		
29	沐浴椅	<p>1. 主体材质：铝合金</p> <p>2. 扶手材质：外面 NBR 橡胶发泡管，里面铝合金</p> <p>3. 坐垫材质：EVA</p> <p>4. 背板座椅材质：HDPE</p> <p>5. 承重：300 斤</p>	张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供应商基本情况
- 5、供应商财务状况
- 6、供应商资格声明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8、售后服务承诺书
- 9、投标报价明细表
- 10、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
- 11、投标保证金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文件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_____万元（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供货地点：_____

供货期：_____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供货期		
2	供货地点		
3	质量标准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____天（日历天），从开标截止 之日算起。	
6	质保期	____年	
7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万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格式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供应商基本情况（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效签署）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注册资金	(万元)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附缴费证明复印件
缴税情况	有/无（有，附近期的缴费证明复印件）
上年利润	(万元)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五、供应商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附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复印件加盖公章即可

格式六、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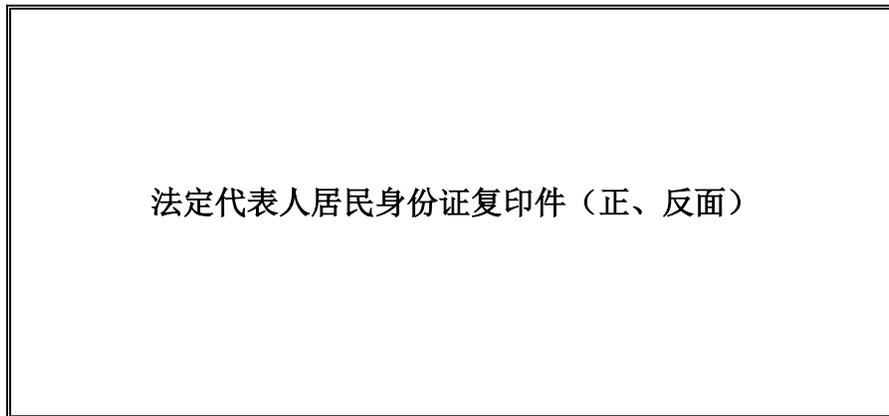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八、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我公司中标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包括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

3、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安排：

4、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情况、备品备件供应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5、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置的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及相关情况：

制造厂商和我公司在本项目所在地（实施地）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一览表

序号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市县及街区门牌号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注：后附加盖公章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6、附件：制造厂商和我公司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及现行规定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应对应详细评审标准对以上内容进行细化编写。

格式十、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万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投标要求：

1. 所有投标货物均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格式十一、技术资料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十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证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产品备案凭证	产品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	近3年（2020年-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现有年限即可）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需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保缴费凭证。
		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的标准规范。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40分（包含报价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投标报价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企业业绩（3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优惠条件（2分）	所有投标文件横向比较后，每提出有一条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加1分，满分2分。
		服务承诺（5分）	根据采购标的做出服务承诺，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机构水平，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的得5-4分。 售后服务承诺比较完善，具有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满足用户需要的，得3-1分。 有售后服务承诺，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1分。
2	技术部分	投标货物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16分）	带★项技术参数偏离一项扣2分，非★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止。
		认证证书（2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获得 EN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评标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p>实施方案（7分）</p>	<p>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完善性、合理性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进度、人员配备等。实施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合理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5分；实施方案措施较详细、完善、合理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3分；实施方案措施不详细、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1分；无不得分。</p>
		<p>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情况（7分）</p>	<p>所有投标文件横向比较后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p>
		<p>培训方案（7分）</p>	<p>根据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培训方案完整且合理得7分；培训方案较为完整且相对合理得4分；培训方案一般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p>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7分）</p>	<p>提供的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具有实质性意义，医疗设备的配套设施（使用手册、许可证、图册等）全面得7-5分；勉强满足项目要求得4-3分；安装调试验收组织实施方案较弱得2-1分；无不得分。</p>
		<p>确保投标货物供货期的措施（7分）</p>	<p>所有投标文件横向比较后优得7-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p>
		<p>维修及保养方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内容提供的维修及保养方案进行评审：维修及保养方案周全完备，措施合理、得7-4分；基本合理3-1分；不合理或者无不得分。</p>